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中元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建中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聲請人所提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補正本件聲請狀之支票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中元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潘建中」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